

# 法律咨询书的格式 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法律咨询书的格式篇一

乙方：\_\_\_\_\_

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聘请甲方担任自己的家庭法律顾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律师

甲方根据乙方的聘请要求，指派本所\_\_\_\_\_律师担任乙方的常年家庭法律顾问，律师执业证号：\_\_\_\_\_。

### 第二条服务场所

1. 甲方提供服务的场所为本协议所列之甲方的住所地，即甲方办公室。

但下列情景例外：\_\_\_\_\_。

2. 乙方在有特殊情况时，可以要求甲方到本协议所列之乙方住地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但乙方应另行承担本次上门服务的交通费用。

3. 当乙方在甲乙双方的住所之外，就乙方与他人之间的侵权赔偿纠纷已经达成意向，需要当场签署和解协议或者当场履行时，可以要求甲方到该现场为乙方起草/审查和解协议，但甲方不承担陪同谈判的义务，同时乙方应另行承担本次到达服务现场的交通费用。

###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协议所列乙方家庭全体成员在个人工作、生活、学习及其他个人性质的、非经营性的活动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但乙方成员从事经营性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厂、办店、个人商标、个人专利等)不在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内。

有利息的民间借贷、自有房产的租售、个人著作权视为非经营性民事活动。

1. 甲方向乙方就上述范围内的法律事务提供口头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

2.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但该书面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限于要点式的和提纲性的，而非为详尽的法律意见书。

3. 甲方不承担代为起草、书写法律文书、出具详细的法律意见书的义务。

4. 就个案而言，应乙方之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涉个案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法律咨询、解答、分析评判、提供建议意见、在该法律事务的签约和履行等关键时刻到现场进行法律文书审查的义务，但不承担陪同考查、谈判磋商的义务。

5. 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服务内容不包括

甲方为乙方事务向第三方进行考查核实、调查取证之服务事项。

#### 第四条服务期限与服务费用

1. 双方同意，本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2. 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规定之专业服务的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的律师服务费\_\_\_\_\_元。

该费用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现金支付。

#### 第五条其他事项

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法律服务(如代理仲裁诉讼、陪同考查谈判、调查取证等)，乙方应与甲方另行协商并就该单项法律服务签订协议，甲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办理，如当地对该服务项目有收费规定的，除差旅等实际支出的费用项目外，甲方应按八折给予优惠(如果收费规定允许)，如无收费规定，则甲方应参照当地的法律服务市场行情按八折优惠。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0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格式

## 法律咨询书的格式篇二

委托人: \_\_\_\_\_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处理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事宜,特委托乙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三位律师组成工作小组,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协助\_\_\_\_\_资产管理公司和甲方共同拟定债转股方案;
2. 拟定债转股协议草案以及正式协议;
3. 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参加各类中介机构协调会;
4. 就债转股方案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6. 起草债转股协议洽谈及履行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7. 向\_\_\_\_\_资产管理公司和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乙方律师应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和对甲方负责的精神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

四、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律师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事实说明进行法律方面的尽职审查。

五、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法律事务，并严格保守在提供本协议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接触或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双方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提供本协议法律服务的律师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分两期支付：

首期律师费人民币\_\_\_\_\_万元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三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人民币\_\_\_\_\_万元于新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三日内支付。

七、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将不退还。

八、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相关法律业务提供便利，并应承担乙方因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发生的差旅及通讯费用，该费用应由乙方在\_\_\_\_\_元人民币以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书面协商确定。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律咨询书的格式篇三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e-mail□

乙方□xx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e-mail□

鉴于甲方建设XXXXXXXXXXXXXXXXX项目。为确保该工程依法、高效、顺利地实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该项目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律师服务内容为就该项目工程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的招标、结算、进度、安全、质量、竣工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一)建章立制及人员培训

1、审查修订或协助甲方制订合约管理、质量管理、工期管理、签证管理、造价管理等规章制度。

2、协助组建或完善专门的合约管理部门

3、参与或协助相关人员的建筑法、合同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

## (二) 项目招投标及签约

2、参与招投标过程并协助监督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 (三) 完善履约管理

1、协助甲方进行履约之前的合同分析、论证，进行合同交底

5、协助或督促甲方对各阶段履约过程作真实、详细、相应的书面记录

8、协助甲方进行造价管理，严格履行合同文本规定的结算程序

12、基于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的其他非诉讼、非仲裁法律服务。

## (四) 服务方式

1、日常咨询类工作采取电话、传真、电邮、在线咨询等方式进行

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应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处提供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安排人员前往甲方处提供服务

(一) 乙方委派陈子建律师作为甲方该项目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

可乙方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应及时增加相关专业人员。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



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负责转达甲方的批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法律顾问费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

(二)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或事后报销：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因工作而发生的外出广州市区的差旅费及其他超出正常开支的费用。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三)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办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法律事务无须付费但如需代理其诉讼、仲裁或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以外的事务的，则双方需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按委托合同的规定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应优先办理甲方委托事务并按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70%优惠收费。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五)至(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4、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五)至(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年月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合同期满前3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又未续签合同，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须延续进行的，视同续签合同。

甲方：

乙方□xx律师事务所

日期：

## 法律咨询书的格式篇四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签订合同能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平等地位。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法律咨询服务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合肥xx民商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xx年 月 日订立。

1. 1. 法律服务范围

1. 2. 代理权限

1. 4. 服务费

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案件以计件方式收取定额法律服务费，费用总额为 元。

## 1.5. 费用支付

### 1.6.1. 法律服务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 根据以上第1.4条所确定的法律咨询服务费，由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

### 1.6.2. 其他费用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生效时预付其他费用 元，结案时据实结算。

(2) 本合同生效时乙方一次性支付其他费用 元，结案时不再据实结算。

## 2.1. 甲方和甲方指派人员的义务

(1) 应当勤勉尽责，维护乙方的最大利益；

(2) 应当及时向乙方报告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3) 不得超越乙方授权行事；

(4) 不得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

(5) 甲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和承办人员应当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或个人隐私。

## 2.2. 乙方的' 义务

(2) 如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

方；

(3) 如乙方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4) 按照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5)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向甲方和工作人员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 2.3. 滞纳金

若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三计算滞纳金。

### 2.4. 保密责任

(1) 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对于乙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下简称乙方秘密)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委托人秘密。

(2) 以下内容不属于乙方秘密：

a. 刑事犯罪证据；

b.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c. 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授权权限的内容。

(3) 甲方和乙方另签订有保密协议的，应当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 2.5. 合同的解除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

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赔偿额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的50%。

(2)如果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出有违法律法规政策等不合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向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3)如果甲方接受委托后发现乙方捏造事实或者弄虚作假，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4)其他情形：

本合同解除的，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或根据甲方已提供的法律服务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 2.6. 不保证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就案件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就案件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 2.7. 争议的解决

(1)甲方与乙方之间就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乙方可以直接与甲方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8. 合同有效期

## 2.9.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合肥xx民商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 法律咨询书的格式篇五

合肥德律民商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xx年 月 日订立。

### 一、专项条款

#### 1.1. 法律服务范围

#### 1.2. 代理权限

#### 1.4. 服务费

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案件以计件方式收取定额法律服务费，费用总额为 元。

#### 1.5. 费用支付

#### 1.6.1. 法律服务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根据以上第1.4条所确定的法律咨询服务费，由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

#### 1.6.2. 其他费用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生效时预付其他费用 元，结案时据实结算。

(2) 本合同生效时乙方一次性支付其他费用 元，结案时不再据实结算。

## 二、一般条款

### 2.1. 甲方和甲方指派人员的义务

(1) 应当勤勉尽责，维护乙方的最大利益；

(2) 应当及时向乙方报告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3) 不得超越乙方授权行事；

(4) 不得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

(5) 甲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和承办人员应当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或个人隐私。

### 2.2. 乙方的义务

(2) 如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3) 如乙方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4) 按照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5)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向甲方和工作人员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 2.3. 滞纳金



若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三计算滞纳金。

#### 2.4. 保密责任

(1) 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对于乙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下简称乙方秘密)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委托人秘密。

(2) 以下内容不属于乙方秘密：

a. 刑事犯罪证据；

b.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c. 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 and 授权权限的内容。

(3) 甲方和乙方另签订有保密协议的，应当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 2.5. 合同的解除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赔偿额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的50%。

(2) 如果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出有违法律法规政策等不合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向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3) 如果甲方接受委托后发现乙方捏造事实或者弄虚作假，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4) 其他情形：

本合同解除的，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或根据甲方已提供的法律服务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 2.6. 不保证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就案件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就案件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 2.7. 争议的解决

(1) 甲方与乙方之间就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乙方可以直接与甲方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8. 合同有效期

## 2.9.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合肥德律民商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 法律咨询书的格式篇六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 一、拟提供某水电站产权名称及具体地址

电站名称：\_\_\_\_\_

电站地址：\_\_\_\_\_

电站业主：\_\_\_\_\_

装机容量：\_\_\_\_\_

## 二、信息范围及信息提供时间

1. 如果是在建或者缺资金的项目，甲方必须在\_\_\_\_\_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水电业交易市场《交易流程》审核登记中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有关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2. 如果是拟建项目，甲方必须在\_\_\_\_\_个月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有关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包括业主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联系方式、电站详细资料及电站相关的政府批文等)。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处理该项目事情。

## 四、报酬支付及时间

1. 项目标的交易成功或合作成功后，乙方支付项目标的交易费的\_\_\_\_\_ %作为甲方的项目信息费或合作代理费支付给

甲方。

2. 若所交易的标的为非国有产权，乙方承诺在成功交易该项目且必须在收完项目标的的交易费的情况下，\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甲方的项目信息费或合作代理费。

3. 若所交易的标的为国有产权，乙方承诺在签订正式项目标的的转让或合作合同且必须在收到项目标的前期交易费的情况下，\_\_\_\_\_个工作日内，即支付甲方信息费或合作代理费30%。乙方在收完项目标的的交易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即付清甲方余下信息费或合作代理费。

## 五、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相应义务皆应视为已构成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能于自收到另一方指明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主动予以有效纠正，则应当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商业保密

协议双方应严格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因疏忽大意而泄露秘密(包括自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的五年内)。所谓商业机密，包括双方的项目价格信息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经营、项目信息。双方应同时要求其相关雇员也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否则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双方所不能控制的、不可预见或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致使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诸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爆炸、战争。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一切努力将这种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到最小，并迅速通知另一方此等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外，各方受影响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予以中止履行，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并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相等，同时免除各自相应责任。

## 八、纠纷解决

1. 协议双方对于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及时有效解决。

2. 如协议双方在纠纷产生后60天内仍不能通过协商方式予以及时有效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另行决定。

## 九、法律适用

1. 有关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或是执行都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如对某一特定情况，尚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则参照相关政策和国际惯例。

2. 如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在制定或修改当中，则双方应尽快协商相应的解决方案，以确保各方从本协议获得的经济利益维持在发生此等影响之前的同等水平上。

## 十、信息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约定项目交易期限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日之前的3个月内，如双方未能以书面形式确认延长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法律咨询书的格式篇七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解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为解决法律纠纷，了解自身法律责任，遂预约乙方律师，由乙方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乙方应甲方要求，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本次服务采取面谈方式。

本次咨询服务地点原则上由乙方指定，但甲方预先提出服务地点，乙方同意的除外。

本次咨询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小时，但因案情重大、

疑难、复杂特殊情况除外。

本次法律咨询服务费用采取有偿方式，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支付。

甲方应按实际情况向乙方陈述案件事实，不得提供虚假书面材料或夸大案件情节，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认真审核甲方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甲方提供合理全面且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法律咨询意见，必要时，可采取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案件信息，乙方对由此得出的法律结论不负有任何保证义务，仅作为一种导向性意见供甲方参考。

甲乙双方对在本次咨询服务中所得知的商业信息、个人隐私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人进行披露。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导致的任何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按捺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法律咨询书的格式篇八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

乙方：\_\_\_\_\_（以下简称：）

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特定服务的约定, 双方协议如下:

## 一、 服务内容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的\_\_\_\_\_的服务。约定了服务的内容、时限、衡量成果的标准。

双方应在附件a上签字盖章确认，附件a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a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 二、 验收

1.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成果的提交形式为书面文件及有效的电子文件，其中书面文件的提交数量为二份。因成果提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甲方均不需负担。

2. 若一方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工作成果交付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商定并确认。双方所商定并确认工作成果的事宜不得被无故拖延。

3. 如经双方书面认可确认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的，则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该阶段的费用帐单;若未达到约定的工作



标准(或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暂时停止支付该部分的约定服务费并由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三、 服务费的支付

1.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整)。甲方将于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_\_\_\_%,即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同意在双方签署合同后即开始启动项目,该预付款将从总服务费中扣除。

本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a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2. 甲方同意预付款以外的项目服务费按阶段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报告以及乙方发出的该阶段性工作的费用帐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并应于此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双方同意以人民币形式付款。

3. 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项目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预付款 协议签署之后

第一阶段\_\_\_\_\_结束之后

第二阶段\_\_\_\_\_结束之后

第三阶段 项目结果汇报展示之后

4. 甲方将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在收到发票后立即书面通

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5. 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6. 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 四、 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 五、 合同解除

##### 情况一：违约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除非任何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与甲方的项目失败，双方同意按以下步骤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应于确认项目失败的正式宣布之日起的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附件a向乙方结清到合同解除日期

为止(而非其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

## 六、 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

凡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而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只要该方在努力消除造成延迟的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使用替代工具、方式等)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实与可能造成的损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在合同签订时无法预料的，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际或国内交通中断、政府机构行为、罢工或劳资争议、设施发生火灾或其他损失、供应商或其他人违约、计算机故障、电话系统或其他公用设施中断、设备故障、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及类似事件。该等事件仅在为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情况下才构成不可抗力，而非当然构成不可抗力。

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实施合理的替代方案、计算机系统灾后恢复、来源替代或者其他商业上的合理手段，以促进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直到延迟情况被消除为止。

## 七、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 八、 保密条款

为本合同之目的，

1. 本合同(包括附件a)的条款；

2. 工作成果;
3. 乙方材料;
4.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5.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6.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 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 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 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除上述4、5、6项以外的保密信息, 乙方均可保存一份, 仅用于存档目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 提前足够的' 时间发出该通知, 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 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 九、 合同转让

若甲方有限公司在未来有公司合并事务发生, 则本合同项下

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由合并后新成立的法人公司承担。除上述情况，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十、 通知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按照下列地址以特快专递邮寄，即视为履行通知义务：

xyz有限公司

地址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地址二：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 十一、 双方保证

### 1. 乙方保证

1) 其有权利、经验、技能签订和充分履行本合同，授予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

2) 其将遵守在履行服务时所实行的一切适用的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4) 乙方公司应确保80%的工作由附件中介绍的项目组成员完成。

5) 其将按照附件a提供服务。

## 2. 甲方保证

甲方将把其所掌握的而且是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一切信息提交给乙方。甲方应对提交给乙方的一切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同意将所提交的信息中存在的任何问题或错误尽快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为更正信息或资料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约定将协商谈论重新评估费用。

## 十二、 涉及第三方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于第三方(如计划受托人、参与人或政府机构)提出的任何性质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补偿，并使其免于承担责任;对因乙方下述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性质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律师费)，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补偿，并使其免于承担责任:

1. 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的条款;

3. 严重疏忽或故意行为不当。

## 十三、 仲裁条款

双方同意，除了为保证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强制执行而求助于

法院以外，双方同意因本合同终止或执行所产生的其他一切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申请提交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十四、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 本合同仅为甲方和乙方的利益而签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本合同而创设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义务。
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为任何目的而在双方之间建立合营或合伙关系。就一切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由谁负责承担与工资有关的一切义务的问题)，乙方的人员仍是乙方的雇员。
5. 双方明示谅解和同意，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第三方责任、仲裁约定等规定，均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则其余条款仍然充分有效。
7. 本协议条款、附件a及双方签订的项目意向书中任何以非打印方式所形成的文字、数据、图表（包括但不限于手写、涂改等方式）均无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
9. 本合同(包括纳入本合同的附件a)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

同标的之完整合同，并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标的之一切口头或书面谈判和合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